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52号

当事人：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54WGH5E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1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俐俐



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7月2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52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出具的HX2208024检测报告签发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但原始记录显示总悬浮颗粒物称量时间2022年8月27日，且称量记录人员签名为他人代签。另查，你公司就该份检测报告收取检测费用人民币11375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
-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5、调查询问笔录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7、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节选

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9、内控文件

10、技术服务合同书

11、关于商请对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调查的函

12、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

（一）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各种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干扰局部采样环境或者干扰采样活动；（二）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改变监测条件、不正常运行或者破坏监测设备及辅助设施、不正当修改监测仪器及设备的参数；

（三）未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五）其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该份报告初次完成时间为2022年9月2日，编制人员根据单份原始记录将报告编制日期登记为了2022年8月26日。因采样和分析记录较多，审核时未发现总悬浮原始记录分析者范某某未签字，后期季度报告检查中发现缺少签字时，范某某已离职，故代为签名。公司已认识错误，因资金周转不开，恳请给予时间筹款。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告知，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维持告知罚没款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11375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11375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